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方兴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8,796,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997%）的控股股东、董事方兴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0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今日收到方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方兴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796,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9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方兴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4、减持数量和比例：方兴先生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10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0%。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敏感期不减持）。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敏感期不减持）。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方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出具的承诺

（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盛弘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盛弘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盛弘电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盛弘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盛弘电气处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盛弘电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盛弘电气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满足启动条件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二选择：①盛弘电气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实施第三选择。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盛弘电气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盛弘电气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方兴按本承诺出具之日各自持有盛弘电气股份的比例分担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和增持股份的比例）。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该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启动条件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董事、高管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盛弘电气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如果公司披露该董事、高管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该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该方案，如终止实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董事、高管稳定股价方案。

若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 的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股份回购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若盛弘电气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盛弘电气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2、赔偿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若因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若因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启动条件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董事、高管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盛弘电气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如果公司披露该董事、高管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该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该方案，如终止实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董事、高管稳定股价方案。

若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 的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股份回购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若盛弘电气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若因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董事方兴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方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方兴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方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81,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最高成交价为 4.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9,996,08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4,587,94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388,1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1,146,987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最高成交价为 4.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68,4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1%，最高成交价为 4.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505,4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485,066,498 股的 25%（即 121,266,624 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前次减持内容概要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 123,379,16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1.42%，中国信达计划自《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6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中国信达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信达的告知函，中国信达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4%，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本次减持内容概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信达的告知函，中国信达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大宗交易	2022.5.19-2022.5.30	33.86	10,770,000	0.996
	集中竞价	2022.6.2	32.34	50,000	0.005
	合计	-	33.85	10,820,000	1.001

三、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82.0000	1.001%	
合 计	1082.0000	1.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377.9168	10.52	10,295.9168	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7.9168	10.52	10,295.9168	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中国信达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中国信达基于该次重组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信达在该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信达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中国信达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配合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农商财富大厦）4 楼 4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5.01